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7。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8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9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